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本部门围绕深化开展“三个年”活动、深入打好“八场硬仗”接续奋斗，聚焦“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宝鸡、法治宝鸡”持续用力，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力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进一步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力量。

（一）主要职责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4.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 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确的案件指定管辖。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 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下级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0. 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工作，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开展司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鉴定服务。

11. 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的领导班子；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系统法官等级、法警警衔评定、晋升的审查上报工作。

12. 检查和监督本院及下级法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治宣传和廉政教育。

13.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20个庭（室、局）。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内设：综合处（书记员管理处）、宣传教育培训处、人事处）、督察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执行工作局（内设：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研究室、法警支队、行政审判庭（内设：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司法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及工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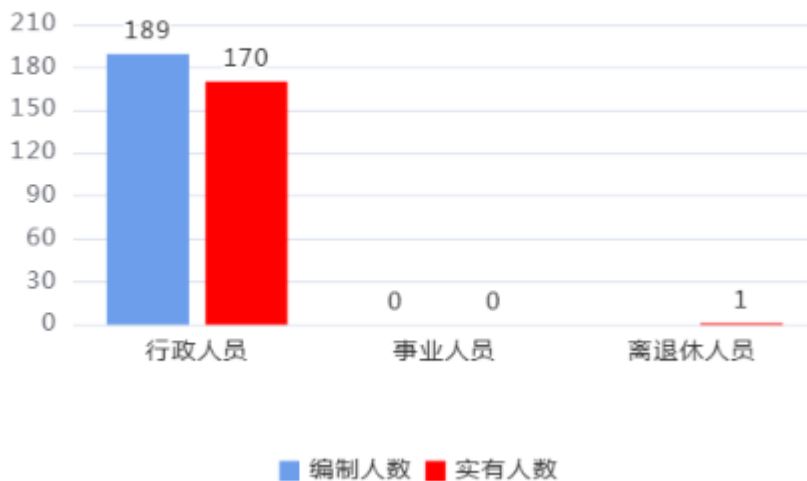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89人，其中行政编制189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76人，其中行政170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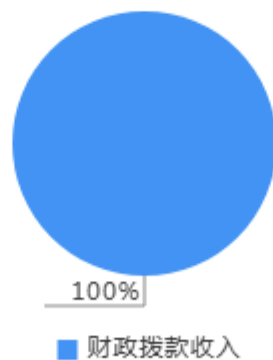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983.1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65.11万元，增长6.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且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上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983.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83.1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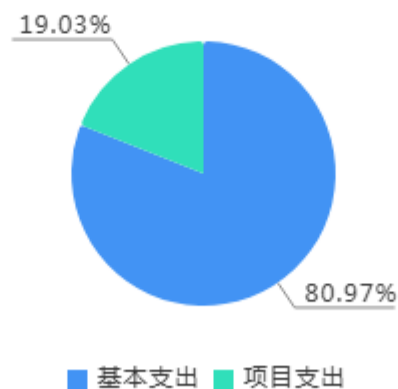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983.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44.71万元，占80.97%；项目支出1,138.39万元，占19.03%。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983.1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65.11万元，增长6.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且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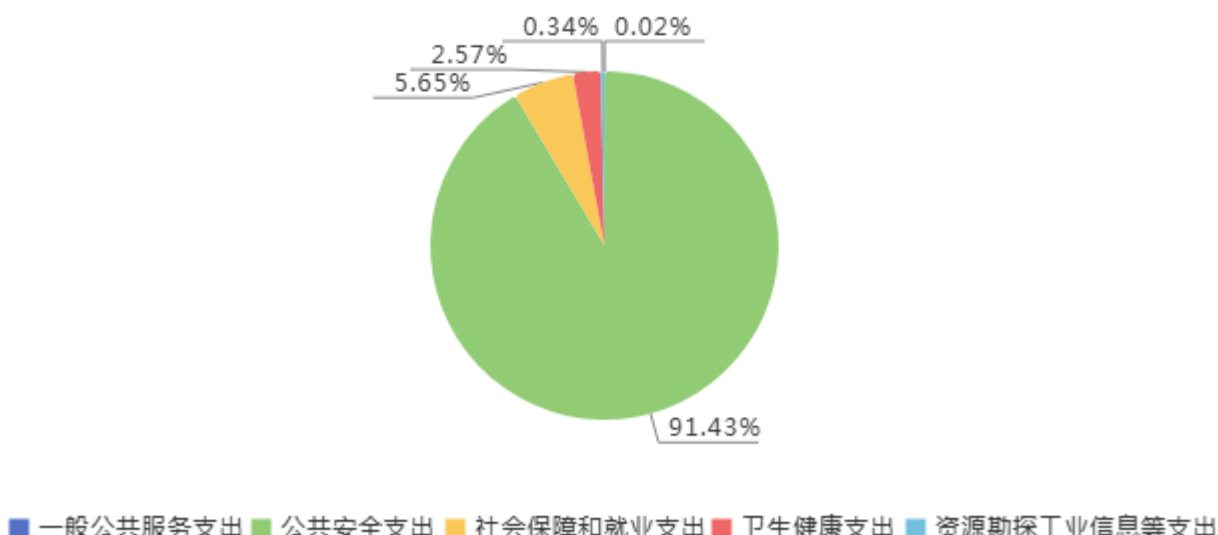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057.23万元，支出决算5,98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7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5.11万元，增长6.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且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上涨。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3年度省考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608.39万元，支出决算3,25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资、职业年金纪实、丧葬抚恤金等指标。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58.6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5年项目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2.4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86.1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市级专项办公办案费、聘用人员经费、绩效追加等指标。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6.32万元，支出决算1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77.11万元，支出决算32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人员变动、基数调整等原因追加养老指标。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55.41万元，支出决算15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增加退休人员，本年度实际支出行政单位医疗资金减少。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0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44.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70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42.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5.14万元，支出决算12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25.2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因公出国（境）1人，购买新增公务用车2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5.92万元，支出决算5.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为推进涉外司法领域合作交流，依照省高院2025年外事活动开展该项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37.96万元，支出决算37.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9.94万元，支出决算79.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部门日常及办案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32万元，支出决算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7个，来宾136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8.59万元，支出决算28.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41.6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远程视频、腾讯会议等线上培训方式，有效降低了线下培训费用的支出。主要用于：一是本部门行政及各类审判业务培训的支出，二是持续提高本部门法官干警业务能力的输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55万元，支出决算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3.3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远程视频、腾讯会议等线上会议方式，有效降低

了线下会议费用的支出。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及各类审判业务会议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2.55万元，支出决算14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5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响应中央号召，节约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55.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9.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4.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26.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9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和得到了提升，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本部门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干字当头、争先进位，全年受理各类案件6004件、审执结5346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相继被最高法院评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人民法院司法保障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人民法院媒体融合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5年通过市级资金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有效保障了本部门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及后勤保障等资金需求，极大缓解了办公办案经费的压力，有效提高了审判、执行案件质量，增强了法院审判、执行公信力。从2025年预算资金完成情况看，一是本部门能够根据以前年度业务发生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分配方案；二是能够切实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的规定及日常工作的需要，合理规范使用各项预算支付资金，按照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进行支付，没有出现使用办案（业务）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弥补人员经费、日常运行经费等现象；同时，采购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人民法院装备配备标准，通过年度实施计划有步骤、有阶段的合理配置和有序开展。全年未出现挪用、截留、

挤占、擅自调整及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的现象，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按照下达安排的专项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执行准确性，有效增强了各项预算资金的管理效率，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方面仍存在支付进度缓慢，造成“前松后紧”的不利局面；另一方面采购项目仍然存在年初预算金额稍有误差及采购流程进度缓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年度工作中我们将根据相关测算标准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测算各项经费，通过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增强与相关庭室的协调合作，提供项目执行率，提高资金支付效率；进一步细化年初采购项目，准确判断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已完成	4,844.71	4,844.71	0	4,844.71	4,844.71	0	—	100%	—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138.39	1138.39	0	1138.39	1138.39	0	—	100%	—
	金额合计			5983.10	5983.10	0	5983.10	5983.10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机关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经费，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职能，有效缓解干警办公办案条件； 目标2：通过各类专项经费的落实，提高办理各类案件的业务能力及办案质效； 目标3：一方面通过开展“大比武、大练兵”等法警专项训练，提高法警业务能力，另一方面有效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的正常开展。 目标4：合理规划运用各类资金，不超范围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发生，确保审理、执行等案件的资金保障。 目标5：通过各类保障制度等专项的设立，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及援助工作，更好的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目标6：2025年要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规定，节约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之内。						全面保障了法院政法工作高效运转，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维护司法公正，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年度工资福利		≤4702.16万元		4702.16万元		4	4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		≤142.55万元		142.55万元		3	3		
			年度项目支出		≤1138.39万元		1138.39万元		3	3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年度经费保障人数		在编在岗人数		176人		7	7		
			年度案件受理个数		≥5500件		6004件		7	7		
			全年案件审结个数		≥5500件		5346件		7	7		
		质量指标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率		100%		100%		6	6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年度执行进度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区经济持续增长		显著		显著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		≥95%		98.97%		6	6		
			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		≥95%		99%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审判建设支撑生态好转		显著		显著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显著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27%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检法专项等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65.62万元，全年预算数565.62万元，执行数56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支付进度慢、支付时效“前松后紧”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与相关庭室的协调合作，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确保资金支出规范有序。

市级检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5.62	565.62	565.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5.62	565.62	565.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促使本部门公正、高效地审理案件，提高案件质量，以维护司法权威，增强公众对法院审判、执行等工作的信任。				全面保障了法院政法工作高效运转，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维护司法公正，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所需经费数		565.62	565.62	10	10	无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无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无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年度经费保障人数		在编在岗人数	176人	7	7	无
			年度案件受理个数		≥5500件	6004件	7	7	无
			全年案件审结个数		≥5500件	5346件	7	7	无
		质量指标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率		100%	100%	6	6	无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无
			预算资金年度执行进度		100%	100%	7	7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区经济持续增长		显著	显著	6	6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		≥95%	98.97%	6	6	无
			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		≥95%	99%	6	6	无
生态双效指标		法院审判建设支撑生态好转		显著	显著	6	6	无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显著	6	6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27%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司法救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执行、司法便民、行政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3,253.1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4.37%，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加大各类案件经费保障力度，提高法院办理案件的业务能力及办案质效。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215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8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470.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8.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3.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0.0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3.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83.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983.10	总计	60	5,98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83.10	5,98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0.36	5,470.36					
20405	法院	5,470.36	5,470.3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53.16	3,253.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61	558.61					
2040505	案件执行	72.43	72.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6.16	1,58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8	33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18	33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	1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97	32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48	15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48	15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48	153.4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8	20.0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8	20.0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8	2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83.10	4,844.71	1,13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0.36	4,352.05	1,118.31			
20405	法院	5,470.36	4,352.05	1,118.31			
2040501	行政运行	3,253.16	3,253.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61		558.61			
2040505	案件执行	72.43		72.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6.16	1,098.89	48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8	33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18	33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	1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97	32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48	15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48	15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48	153.4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8		20.0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8		20.0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8		2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8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470.36	5,470.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8.18	338.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48	153.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0.08	20.0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3.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83.10	5,983.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983.10	合计	64	5,983.10	5,98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83.10	4,844.71	1,13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0.36	4,352.05	1,118.31
20405	法院	5,470.36	4,352.05	1,118.31
2040501	行政运行	3,253.16	3,253.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8.61		558.61
2040505	案件执行	72.43		72.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6.16	1,098.89	48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8	33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18	33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2	1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97	32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48	15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48	15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48	153.4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8		20.0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8		20.0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8		2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1.16	30201	办公费	1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85.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2.5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97	30207	邮电费	1.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77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2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9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8	30216	培训费	0.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5.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0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人员经费合计		4,702.16	公用经费合计					14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5.14	5.92	117.90	37.96	79.94	1.32	0.55	28.59
决算数	125.14	5.92	117.90	37.96	79.94	1.32	0.55	2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旨在审判、执行案件及处理涉诉信访问题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给与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总额为 6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截至评价期末，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

（三）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救助响应及时高效，全年精准救助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对象 9 人，切实缓解其基本生活与医疗压力；严格规范救助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放合规率 100%，年度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以规范、精准、温暖的司法救助传递法治关怀。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投入资金 60 万元，支出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

用于正常履行法院工作职能，保障执行困难当事人补助，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法院人文关怀，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2.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本部门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干字当头、争先进位，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6004 件、审执结 5346 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相继被最高法院评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人民法院司法保障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人民法院媒体融合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资金下达、拨付情况分析

2025 年本部门共收到司法救助经费 60 万元，财政局及时足额下达，财政均不存在截留滞拨，挤占挪用的情况。

2. 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5 年底，本部门对下达的 2025 年司法救助经费共支出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本部门结合历年救助案件数量、占比等因素，合理设定救助

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依托财政一体化系统进行发放，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放合规，切实提升每一笔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我院执行司法救助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放时效达标率达 100%。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本部门将继续严守财经纪律，规范审核支付，提升经费使用效益，确保每笔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投向精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